

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联系（地址：张店区和平路 19 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2869953；邮箱：zdjy408@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便民利民、坚持规范创新，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严要求全面深化政务公开。

（一）主动公开方面。我局围绕当前工作以及社会公众关切的热点领域问题，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信息公开准时、透亮、完整，切实做到主动公开信息真实，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抓出实效。本年度主动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公开政府信息 2026 条，包括履职依据、机构职能、规划计划、会议公开、行政权力、建议提案、财政信息、重点领域信息、政策解读、人事信息、业务动态等。其中履职依据类 2 条，机构职能类 1 条，规划计划类 1 条，会议公开类 1 条，行政权力类 26 条，建议提案类 52 条，财政信息类 8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类 1838 条，政策解读类 10 条，人事信息类 77 条，业务动态类 6 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类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本年度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申请内容涉及学位情况，较往年有所减少。我局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并在法定期限内受理办结，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和“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和文字关。本年度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14 条规定，未发现有“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的行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本年度我局继续依托张店区人民政府网、“张店教育”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及时、准确公开学校的相关信息与动态，确保政务信息的完整性和实效性。

（五）监督保障方面。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其他科室协调配合，安排 1 名兼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强化日常监管工作。召开动员部署会，强化全区教育体育系统工作人员主动公开的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主动性有待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我局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在增强工作实效方面下功夫。一是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升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增强服务意识和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二是进一步强化主动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文件及时主动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2023年度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

（二）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3年共收到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51件。我局不断探索办理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完善办理机制，主动与代表委员们联系，满意率达到了100%。在区人大专项评议工作中，我局取得了评议部门第1名的好成绩。

（三）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2023年，我局继续深入推进中小学校外公开和幼儿园园务公开工作，全方位展现我区各学校、幼儿园工作制度、学生管理、教学信息等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

（四）《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本年度我局严格按照《2023年淄博市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要求，逐项落实工作任务，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等方面信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